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10月24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。实际出席3人。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月淼女士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，在

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